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特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學校評議決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前項人員因本府教育處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認其權益受損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申訴案件，其性質屬行政處分者，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並給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八、本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隱私及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本會處理申訴案件，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應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